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1)重選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	6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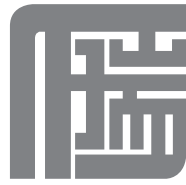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 (主席)

陳志遠

王穎千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余伯仁

季志雄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敬啟者：

**有關(1)重選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涉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全文。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另外，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董事）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余伯仁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之金融服務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在美國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工作，並曾先後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

余先生現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出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出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余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2,5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余先生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余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季志雄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季先生現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以及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出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季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2,5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季先生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季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 (a)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與會者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